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晋建消函〔2022〕1629号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主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太原市房产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“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为契机，围绕“抓消防安全，保高质量发展”主题，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提升消防安全素质，树牢风险防范和安全发展理念，营造浓厚消防安全氛围。

二、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

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，积极通过举办知识讲座、图片展览、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展板、橱窗、宣传栏、

条幅横幅及新媒体等平台，宣讲消防法律法规，普及防火灭火常识，充分调动全体从业人员学消防、保安全的积极性。

一是加大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流程图、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、申报材料和内容要求等宣传引导，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技术指导，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，主动靠前服务；切实加强高层建筑、健身休闲场所、社会教育培训机构、歌舞娱乐游艺场所、养老机构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、物流仓储设施，以及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、饭店、学校、体育馆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。

二是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大力开展消防宣传“进工地”活动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；积极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和易燃可燃施工装修材料、火源管理、临时水源、消防通道、消防设施、应急预案等方面自查自纠，严格执行电焊等动火作业审批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

三是督促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，进行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（包括公共区域电动车充电设施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方面自查自纠，完善消防设施、标志、应急疏散、消防通道的维护管理等工作。

四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燃气用户的宣传，将宣传引导作为常态化工作，积极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，及时消除燃气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隐患，切实提高居民处突能力和安全

防范意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活动方案，搞好协同配合，确保责任到位、力量到位、措施到位；要切实加强“消防安全宣传月”活动期间工作指导，注重信息收集和影像留存等工作，及时总结提炼活动亮点和典型做法，并请于11月28日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（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资料）。

联系人：刘国宁

联系电话：18618125168

电子邮箱：zjtxfc2021@126.com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1月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